

证券代码：830861 证券简称：金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8月5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田地	董监高	董事长
陈丙好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4月29日，金诺科技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涉及调整前期存货、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等，调整影响2020年归母净利润-1,640,841.39元，调整前2020年归母净利润-3,443,254.92元，调整后2020年归母净利润-5,084,096.31元，调整比例为47.65%；调整影响2020年归母净资产-13,165,880.88元，调整前2020年归母净资产29,497,290.43元，调整后2020年归母净资产16,331,409.55元，调整比例-44.63%。

公司认为，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聘任的前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尺度不同造成的，非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观意愿所导致的，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和背景作了充分的说明。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金诺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田地、时任财务负责人陈丙好，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金诺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田地、时任财务负责人陈丙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75号）

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